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269
傳真：03-5268543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33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